

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二) 中央级企业的减免税，属于纳税人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及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新办的企业，年度减免所得税额达到或超过100万元的，由国家税务总局审批；其余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审批或确定。

五、减免税审批程序

(一) 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通过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审批机关不直接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

(二) 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

(三) 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减免税报告后，要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及时进行核报或审批。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事项，要进行专题调查，核实情况后，再作出决定。

六、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减免税税款，必须按国家规定的用途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要求使用，税务机关要对其加强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

(一) 经批准减免税的纳税人，在享受减免税期间，必须按照统一规定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减免税税款的使用情况等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二)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

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根据变化情况依法确定是否继续给予减免税；

(三) 主管税务机关要定期对纳税人减免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因纳税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应继续给予减免税或者纳税人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等情况，税务机关有权停止给予减免税，情节严重的要追回相应已减免的税款。减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征税；

(四) 纳税人以隐瞒、欺骗等手段骗取减免税或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擅自比照有关规定自行减免税的，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五) 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七、减免税的统计上报

(一)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人减免税台帐，详细登记减免税的批准时间、年限、金额、用途；

(二) 各地要建立减免税统计制度，定期统计本地区的减免税情况。具体格式、时间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确定；

(三) 每年5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上年度减免税情况。报表式样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附表二《企业减免项目表》。

各地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补充规定，以前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虚报亏损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102号

近来一些税务机关来文请示，外商投资企业在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申报的亏损额大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亏损额，税务机关在纳税检查中发现后，应如何处理所得税处理。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一、经税务机关审查确认的，企业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40条所述行为而多报的亏损数额，不论是否已冲抵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是否处在免、减税期，均可作为隐瞒应纳税所得额，按企业适用的税率及征管法规定的处罚标准计算确定处罚数额，据以处罚；

二、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调减多报的年度亏损额

后，当年仍为亏损的，仍可确认其为亏损年度，不计算缴纳税款；

三、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调减多报的年度亏损额后，当年实现获利的，应确定其为获利年度，按其经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或开始计算定期减免税期；

四、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查确定的多报的年度亏损额，冲抵其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实际少缴税款的，应计算补缴少缴的税款；造成推迟获利年度及定期减免税期的，应重新计算获利年度及定期减免税期。

1997年6月19日